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到期收回前期提供给丹阳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7,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后再次通过中国银行丹阳支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丹阳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 11%；同意公司在到期收回前期提供给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后再次通过中国银行丹阳支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 11%；会议同意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丹阳支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江苏融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 11%；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江苏钟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 11%。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 2013 年 12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 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